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9678號

債 權 人 鑫達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梨芳

上開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巴森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如依其意旨，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時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有明文。而所謂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係指依其聲請之意旨本身在法律上無理由，或與所附證物不符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於聲請狀略述：債務人巴森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前委託債權人於民國108年7月27日至同年8月31日，至債務人北投奇岩路工地工程之泥作修繕作業，累計共派遣73修繕點工之工人，以每人每天工資新台幣（下同）2,700元計算，合計點工費197,100元（下稱系爭點工費），嗣兩造於110年7月23日開協調會議，債務人承認系爭點工費，但迄今猶未給付，為此聲請對債務人巴森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等語。

三、債權人上開主張，固據其提出工程計價單、點工卡、會議紀錄、存證信函等件影本為證。然查，其所提之工程計價單、點工卡上均無任何債務人巴森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之簽章，且無其他佐證可證明債務人同意該計價單、點工卡之內容；又債權人提出之會議記錄，未有巴森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之簽章

，且出席簽名人員有誰可為債務人之代表，債權人亦未釋明，難單憑此即認債務人承認債權人就系爭點工費之主張；又債權人雖兩次提出存證信函，以釋明其有對債務人為催告還款，然債權人第一次所提存證信函（聲證4），受文者為第三人欣巴巴事業股份有限公司，主旨則為請求該第三人支付工程保留款，與本件支付命令之請求無涉，第二次所提存證信函（聲證7），內容亦為請求支付工程保留款，難認已對債務人定期催討系爭點工費。而本院先後以112年6月6日、6月20日裁定命債權人於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釋明，該裁定送達後，債權人迄未補正，已如前述，亦有送達證書2件附件可稽。是本件債權人就其與債務人間是否確有成立契約，及債務人是否有與債權人就系爭點工費達成合意，以及債權人是否有定期催告債務人還款等情事，依現存提資料形式審查後難以認定債權人所述為可信，債權人釋明不足且經命補正未補正，尚難謂其聲請為有理由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聲請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4 日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司法事務官 陳佐政